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厚康”）分别持有的 136,000,000 股和 646,025,844 股公司股份将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和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 8 月 6 日 10:00 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10:00（延时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此次拍卖已暂缓。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和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显示：申请执行人申请暂缓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司法拍卖暂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